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5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建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510號、偵字第16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第一項所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應更正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外，其餘均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仍貿然在施用毒品後，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且曾於民國114年間因相同之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於115年2月4日確定在案（尚未執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竟仍再為本件犯行，呈現警惕慎行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狀況，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欠佳，並考量其尿液中所含

01 安非他命濃度、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非低而危險性較高，復
02 兼衡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03 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威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黃瓊蘭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5年度毒偵字第1510號

23 115年度偵字第16402號

24 被 告 A 0 2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A 0 2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

01 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5日執行完
02 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0號、第
03 85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4 二、A O 2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
05 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06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5年2月20日20時許，在臺南市玉
07 井區某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8 1次。嗣於同日21時20分許，A O 2明知體內毒品成分未充
09 分代謝，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
10 臺南市○○區○○○○○○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1 (下稱A車)上路，復於同日21時46分許，A O 2行經臺南市
12 大內區南178甲線與大內橋南側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
13 查，並為警查悉其涉另案經通緝，而為警當場逮捕，經警取
14 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15 (57,160ng/mL)、安非他命(6,000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
16 情。

17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2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
20 承不諱，且其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21 (57,160ng/mL)、安非他命(6,000ng/mL)陽性反應，並有自
22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3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45號，採尿時間：115年2月20
24 日23時4分許)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
25 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045號)各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
26 施用毒品後，於同日21時45分許，騎乘A車行經臺南市大內
27 區178甲為警攔查，復為警查悉其神情有異，有刑法第一百
28 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及翻拍
29 行車紀錄器照片6張(南市警善偵字第1150184628號卷P25、
30 P39-43)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31 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檢 察 官 錢 鴻 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 仕 龍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